河南备案要求细则

1. 所上传的相关材料需保证方向正确,正面朝上,整体清晰,字迹清楚。
2. 企业备案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,如确实提供不了原件,可上传复印件,但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(鲜章),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有最新的年检信息,否则为无效证件,系统录入证件号码为正本编号。
3.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无营业执照的单位,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,要求同上,系统录入完整证件号码。
4. 主体负责人需为企业法人或单位相关负责人,网站负责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(正反)。
5. 备案个人及企业证件必须为河南省内有效证件。
6. 网站名称不允许以个人网站或个人、域名、人名命名。禁止含有中华或中国字样。
7. 当面核验拍摄照片必须做到当面核验,照片内为人像半身正面照,背景需和接入商单位名称一致.
8. 所有资料严禁PS，如发现有PS行为或未做当面核验工作，暂停接入商审核。
9. 真实性核验单必须为原件,公章为鲜章，电子章无效。
10. 个人备案必须提供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原件扫描件。
11. 网站在未备案的情况下不能做接入，如用户网站可以打开，不予审核。
12. 网站备案信息中如存在空壳网站（即网站备案信息中没有填写接入商信息）。请按以下方式处理：一、如果看到该退回信息的是网站主办者，请您登陆备案网站查看哪些网站没有填写接入信息，并及时与相应的接入商联系，更新备案信息；二、如果看到该退回信息的是接入商，请确认网站是否为本公司所接入。如果是，请与网站主办者联系，按照前款处理方式处理；如果不是，请取消接入。
13. 接入商要认真核实用户的域名证书,一次备案提交超过4个以上,需将域名证书发至在管局的报备邮箱,附件名称格式为:主办单位名称+接入商名称+提交日期。有效期在3个月内的域名证书不予备案。域名注册人需和主办单位名称一致.
14. 前置审批项目必须按要求上传，如用户有ICP许可证，请复印后注明备案域名，发传真至0371-65505365，在备案审批通过后，会直接为用户做变更。
15. 在提交备案变更，新增接入，新增网站时，原有已备案网站必须打开，正常浏览，如不能打开，不予审核。
16. 用户发传真提交注销申请，在3个月内新备案的，因接入商原因导致需要注销备案信息，由接入商联系处理。用户如到接入商处咨询申请注销流程，请详细告知用户需提交的各种手续和证件。
17. 个人变更单位,如果已备案主体是法人名称及证件，则可以变更为法人的单位,不能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。单位变更,证件号码不变的,可以做变更 ,联系已备案接入商直接变更为新主办单位名称，已备案接入商做好资料核验工作。如新接入商要新增接入，则需要先联系已备案接入商做好变更，不受理先接入后变更。其他类型均不受理。